

股票代號：352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106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2 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目 錄

	頁 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9
七、附件	
附件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6
附件四、105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18
附件五、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19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七、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43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8
附件九、公司章程	59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附件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7

振 維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6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壹、宣 布 開 會

貳、主 席 致 詞

參、報 告 事 項

肆、承 認 事 項

伍、討 論 事 項

陸、臨 時 動 議

柒、散 會

振 維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6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議 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2 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 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 (四) 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肆、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 頁~第 12 頁）。

二、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3 頁~第 15 頁）。

三、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說 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16 頁~第 17 頁）。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第 18 頁)。

四、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說 明：(一)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虧損(待彌補虧損)為 323,009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 640,325 仟元之二分之一。

(二)依公司法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提出報告」。

(三)預計本次股東會決議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後，累積虧損(待彌補虧損)將低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0 頁~第 12 頁）、附件二（第 13 頁~第 15 頁）及附件五（第 19 頁~第 3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依公司章程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累計虧損	(246,910,884)
減：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20,068)
減：105 年度稅後淨損	(59,528,530)
期末待彌補虧損	(306,559,482)
待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61,981,161
期末累計虧損	(244,578,32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0 頁~第 4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

(一)發行普通股之現金增資，其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總股數：擬 5,000,000 股為上限。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總張數：擬發行 1,940 張為上限。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3. 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194,000,000 元為上限。

(三)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總張數：擬發行 1,850 張為上限。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3. 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185,000,000 元為上限。

前三項私募有價證券，提請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 4 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且不低於股票面額訂定之。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本公司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 8 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為訂定依據。
3. 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4.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及有擔保或無擔保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5. 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有擔保或無擔保)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6.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 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 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董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博諒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陳奮賢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劉兆生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王家麟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陳文魁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盧柏良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黃貽玠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林惠如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陳奮賢	100%	本公司執行長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許雅喬	100%	無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本應募人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2)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I、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II、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III、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三)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1)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擬於106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分4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5,000,000股為上限、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940張為上限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850張為上限。

(2)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

I、普通股：

第1次發行1,000,000股、第2次發行1,000,000股、第3次發行1,000,000股及第4次發行2,000,000股。4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II、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 1 次發行 500 張、第 2 次發行 500 張、第 3 次發行 500 張及第 4 次發行 440 張。4 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III、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 1 次發行 500 張、第 2 次發行 500 張、第 3 次發行 500 張及第 4 次發行 350 張。4 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3)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本次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資金，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

三、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國內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擔保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櫃」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3520」後查詢)或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www.jve-tech.com>)查詢。

七、106 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第 43 頁~第 47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股東女士、先生：

105 年度對產業而言仍是相當艱辛的一年。本公司電子零組件部門受中國工資持續調漲、人民幣貶值致進口原料成本上升及同業殺價競爭等因素影響，營運仍為艱辛；另網路資訊安全系統整合部門亦因競爭者眾致毛利下滑。惟本公司持續控管成本費用、調整產銷政策及公司體質，亦已略見成效。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45,928 仟元，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108,225 仟元，成長約 20.13%；合併營業淨損 26,806 仟元，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19,503 仟元，減少約 42.11%。

為多角化經營，本公司於 105 年度代理韓國著名演唱會及音樂頒獎典禮等中國獨家(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網路直播及 VOD 權利，未料韓國於其境內部署薩德反導彈系統而引發中國民間反韓聲浪，致本公司代理之相關權利轉授權困難而於本年度提列足額減損損失 21,607 仟元，致合併稅後淨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總結合併稅後淨損為 58,246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 1.07 元。現將 105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6 年度營運計畫擇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645,928	537,703
營業毛利		85,873	57,131
營業淨損		(26,806)	(46,309)
稅後淨損		(58,246)	(42,831)

2.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6.75)	(4.23)
	權益報酬率(%)	(16.13)	(13.01)
	稅前純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8.79)	(6.82)
	純損率(%)	(9.02)	(7.97)
	每股虧損(元)	(1.07)	(0.79)

3.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4.研究發展情況：

本公司 105 年度無研發活動及支出。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層次技術產品。
- (2)開發新市場、積極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及強化主要客戶策略合作，以提高市場佔有率，並提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 (3)加強成本及專案風險的控管，強化垂直整合之綜效，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
- (4)積極與各供應商策略聯盟，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強化品質及生產製程的彈性與效率；提高生產自動化比例，以降低對直接人工之依賴性及持續改善組織效率。
- (5)積極尋找具高利潤及具未來成長性之產業、投資或策略性聯盟，以改善本公司獲利情形及永續發展。

2.預期銷售數量

機種	預計銷售數量 (仟個)
D C	22,209
USB	1,944
RGB	1,260
其 他	1,795
總 計	27,208

3.預期產銷政策

- (1)推廣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彈性訂價策略，掌握商機，追求穩定獲利之成長並創造最高的客戶滿意度。
- (2)善用公司現有成熟之技術及資源，期以堅強之實力開啟未來年度之新契機。
- (3)各廠持續導入績效功能性指標(KPI)政策，並設定品質良率與準時交貨率為重要功能指標，以提升競爭力並降低製造成本。
- (4)鞏固長期客戶關係，配合雙方行銷策略以達市場佔有率及營業成長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藉由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能力，確保本公司於安全合法的原則下，追求營收及獲利的利基性、成長性、均衡性及穩定性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並將持續強化及提升轉投資事業與集團資源的整合綜效。本公司將繼續強化客戶關係及生產品質，提升經營績效，並積極尋找合適標的作為策略伙伴或進行合併，或引進並經營較高利潤事業，以追求公司成長及企業轉型。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秉持著持續成長、努力的方向前進，對於各位股東的支持與與愛護，雖面臨產業成長的疑慮，我們本著務實務本之精神全力以赴，期能在外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繼續超越向前並改善獲利狀況。

董事長：王博諒



經理人：陳奮賢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盧柏良



盧 柏 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憲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惠如

林惠如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附件三、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為因應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等一項或多項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於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於適當時機，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額度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為限，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有擔保或無擔保)，發行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以擇一或二者搭配之方式分二次辦理發行以籌措資金。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已完成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新台幣 240,000 仟元。另經考量實際資金狀況，於 10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上開私募有價證券案之第二次發行計畫 10,000 仟元。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4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2,4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24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之效益：

(1)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仟元)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仟元)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	240,000	21,000	110,000	109,000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預計達成之效益係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5.計畫變更日期：不適用。

6.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

項次	日期	項次	日期
1.	102 年 3 月 22 日	8.	102 年 10 月 17 日
2.	102 年 4 月 10 日	9.	102 年 10 月 31 日
3.	102 年 5 月 2 日	10.	103 年 4 月 14 日
4.	102 年 5 月 13 日	11.	103 年 5 月 9 日
5.	102 年 6 月 18 日	12.	104 年 5 月 12 日
6.	102 年 7 月 18 日	13.	105 年 8 月 10 日
7.	102 年 8 月 1 日	14.	105 年 11 月 11 日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240,000	不適用
		實際	24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三、效益評估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說明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623,402	546,550	650,509	585,576	差異不重大
	流動負債		374,400	296,261	390,823	213,170	(甲)
	負債總額		601,211	601,061	498,633	380,110	(甲)
	營業收入		792,426	852,131	537,703	645,928	(乙)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8,006	10,108	6,846	5,088	(丙)
	每股虧損(元)		(2.54)	(1.80)	(0.79)	(1.07)	(丁)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76	63.98	60.90	48.59	(甲)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15.87	442.26	292.53	320.20	差異不重大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6.51	184.48	166.45	274.70	(甲)
	速動比率(%)		142.37	142.86	145.34	242.57	(甲)

於 103 年及 104 年本公司年報中分析之結論，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尚未顯著顯現，待此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前(105 年 11 月 12 日)持有人執行轉換後，預期將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茲就 105 年度財務資料續作分析如下：

- (甲)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及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到期，除持有人陸續執行轉換為私募普通股外，屆期而未執行轉換之公司債餘額本公司一次償清所致。
- (乙)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主係景氣回溫、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 (丙)財務成本－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之持有人執行轉換為私募普通股致本公司資金較為充裕，進而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或動撥借款額度所致。
- (丁)合併公司持續控管成本費用、調整產銷政策及公司體質已略見成效，合併營業淨損 26,806 仟元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19,503 仟元，減少約 42.11%。又為多角化經營，本公司於 105 年度代理韓國著名演唱會及音樂頒獎典禮等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獨家網路直播及 VOD 權利，未料韓國於其境內部署薩德反導彈系統而引發中國民間反韓聲浪，致本公司代理之相關權利轉授權困難而於本年度提列足額減損損失 21,607 仟元，致合併稅後淨損及每股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綜前所述，除受中、韓二國非常態事件影響合併稅後淨損及每股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外，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部分財務資料多為正向發展，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業已顯現並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附件四、105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 一、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因應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為上限之現金增資籌募資金，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 4 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 二、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至 106 年 5 月 11 日止，本公司尚未辦理或發行該等私募普通股。

附件五、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及買賣之業務。依照公司會計政策，收入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而公司若未依適當之銷貨收入政策或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規定，在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將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民國 105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本會計師於查核時將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認列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核對銷貨收入明細帳與總帳金額。
- 分析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
- 辨認銷貨收入明細中特定銷售客戶之真實性。
- 抽查認列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

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235,713	30	\$ 160,788	1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44	-	1,5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266,464	34	204,416	25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67,316	9	79,19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96	-	10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8,003	1	193,905	24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7,940	1	10,55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5,576	75	650,509	7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十）	-	-	5,1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77,715	23	146,271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219	-	2,0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4,827	1	2,604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二）	2,024	-	2,257	-
1975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及十五）	9,683	1	9,658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68	-	2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6,636	25	168,205	21
1XXX	資 產 總 計	\$ 782,212	100	\$ 818,71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40,000	5	\$ 57,202	7
2170	應付帳款	126,789	16	87,38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36,269	5	31,141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四、二三及二四）	-	-	205,957	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112	1	9,14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3,170	27	390,823	4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03	1	1,65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165,437	21	106,155	1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6,940	22	107,810	13
2XXX	負債總計	380,110	49	498,633	6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40,325	82	533,942	65
3200	資本公積	61,981	8	18,568	2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306,560)	(39)	(246,911)	(3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5,269)	(1)	3,81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90,477	50	309,409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11,625	1	10,672	1
3XXX	權益淨額	402,102	51	320,081	3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82,212	100	\$ 818,7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博諒

經理人：陳奮賢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647,313	100	\$ 534,754	9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385</u>	<u>-</u>	<u>2,579</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45,928	100	532,175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u>	<u>-</u>	<u>5,528</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合計	<u>645,928</u>	<u>100</u>	<u>537,70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560,055	87	466,647	8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u>	<u>-</u>	<u>13,925</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60,055</u>	<u>87</u>	<u>480,572</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85,873</u>	<u>13</u>	<u>57,131</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0,410	6	34,597	6
6200	管理費用	72,343	11	61,74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u>	<u>-</u>	<u>4,37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2,753</u>	<u>17</u>	<u>100,717</u>	<u>19</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七）	<u>74</u>	<u>-</u>	<u>(2,723)</u>	<u>(1)</u>
6900	營業淨損	<u>(26,806)</u>	<u>(4)</u>	<u>(46,30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30	-	650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5)</u>	<u>-</u>	<u>14,158</u>	<u>3</u>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十七）	<u>2,978</u>	<u>-</u>	<u>8,250</u>	<u>1</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1	資產減損損失	(\$ 21,607)	(3)	\$ -	-
7679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附註十)	(3,214)	(1)	-	-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5,088)	(1)	(6,84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	(<u>1,862</u>)	<u>-</u>	(<u>6,32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488</u>)	(<u>5</u>)	<u>9,887</u>	<u>2</u>
7900	稅前淨損	(56,294)	(9)	(36,42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u>1,952</u>	<u>-</u>	<u>6,409</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58,246</u>)	(<u>9</u>)	(<u>42,831</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五)	(145)	-	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25	-	(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79)	(1)	(2,74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	<u>-</u>	<u>-</u>	<u>20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9,199</u>)	(<u>1</u>)	(<u>2,52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 67,445</u>)	(<u>10</u>)	(<u>\$ 45,351</u>)	(<u>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9,529)	(9)	(\$ 42,01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83</u>	<u>-</u>	<u>(820)</u>	<u>-</u>
8600		<u>(\$ 58,246)</u>	<u>(9)</u>	<u>(\$ 42,831)</u>	<u>(8)</u>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8,728)	(10)	(\$ 44,53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83</u>	<u>-</u>	<u>(820)</u>	<u>-</u>
8700		<u>(\$ 67,445)</u>	<u>(10)</u>	<u>(\$ 45,351)</u>	<u>(8)</u>
	合併每股純損（附註十九）				
9710	基本及稀釋	<u>(\$ 1.07)</u>		<u>(\$ 0.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博諒



經理人：陳奮賢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淨額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四及十六） 股數金額	資本公積金（附註四、十四及十六）	累積虧損－待彌補虧損（附註十六）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六）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267	\$ 512,666	\$ 11,031	(\$ 204,920)	\$ 6,350	\$ 325,127	\$ 13,305	\$ 338,432
D1	104 年度淨損	-	-	-	(42,011)	-	(42,011)	(820)	(42,831)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	(2,540)	(2,520)	-	(2,52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991)	(2,540)	(44,531)	(820)	(45,35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27	21,276	7,537	-	-	28,813	-	28,813
M5	處分子公司變動調整	-	-	-	-	-	-	(1,461)	(1,461)
O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352)	(35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394	533,942	18,568	(246,911)	3,810	309,409	10,672	320,081
D1	105 年度淨損	-	-	-	(59,529)	-	(59,529)	1,283	(58,246)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0)	(9,079)	(9,199)	-	(9,19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9,649)	(9,079)	(68,728)	1,283	(67,445)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639	106,383	43,413	-	-	149,796	-	149,796
O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330)	(33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033	\$ 640,325	\$ 61,981	(\$ 306,560)	(\$ 5,269)	\$ 390,477	\$ 11,625	\$ 402,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博諒



經理人：陳奮賢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6,294)	(\$ 36,4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595	19,244
A20200	攤銷費用	158	387
A20300	呆帳費用	1,635	44
A20900	財務成本	5,088	6,846
A21200	利息收入	(330)	(65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3	5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527	10,07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5,55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74)	2,127
A29900	迴轉退休金	(170)	(2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62	6,325
A23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3,214	-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	21,607	59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37)	(1,16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	-	6,554
A31130	應收票據	1,496	(1,337)
A31150	應收帳款	(61,585)	87,4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	13,709
A31200	存 貨	10,350	13,151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468)	(8,605)
A32150	應付帳款	38,451	(70,6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82	(1,393)
A32210	遞延收入	67,808	35,6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0	(5,0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481	61,2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29)	(\$ 2,3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34)	(6,1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918</u>	<u>52,7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3,13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02)	(27,6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6	1,99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8,45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5,902	25,6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5)	(17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0	6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83)	9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508</u>	<u>42,9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7,202)	(22,99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0)	(1,81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77,532)</u>	<u>(25,3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969)</u>	<u>(1,364)</u>
EEEE	現金增加數	74,925	69,04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60,788</u>	<u>91,74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35,713</u>	<u>\$ 160,7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博諒



經理人：陳奮賢



會計主管：陳文魁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買賣之業務。依照公司會計政策，收入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而公司若未依適當之銷貨收入政策或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規定，在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將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民國 105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本會計師於查核時將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認列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核對銷貨收入明細帳與總帳金額。
- 分析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
- 辨認銷貨收入明細中特定銷售客戶之真實性。
- 抽查認列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東峰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61,240	38	\$ 57,162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66,580	16	138,400	2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十）	18,625	4	29,679	5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八）	7,432	2	13,14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	-	186,900	33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471	1	2,3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8,348	61	427,674	7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53,138	36	134,257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636	-	9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01	-	42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26	1	1,060	-
1975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及十三）	9,683	2	9,658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01	-	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6,785	39	146,453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5,133	100	\$ 574,12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一）	\$ -	-	\$ 11,505	2
2170	應付帳款	11,599	3	17,48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1,135	3	21,21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8,722	2	4,50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一）	-	-	205,957	3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98	-	2,4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154	8	263,125	4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502	-	1,593	-
2XXX	負債總計	34,656	8	264,718	46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40,325	151	533,942	93
3200	資本公積	61,981	14	18,568	3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306,560)	(72)	(246,911)	(4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5,269)	(1)	3,810	1
3XXX	權益淨額	390,477	92	309,409	5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25,133	100	\$ 574,1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博諒



經理人：陳奮賢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232,657	101	\$ 297,13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396</u>	<u>1</u>	<u>2,207</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31,261	100	294,926	100
	銷貨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u>220,570</u>	<u>95</u>	<u>276,986</u>	<u>94</u>
5900	銷貨毛利	<u>10,691</u>	<u>5</u>	<u>17,940</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450	3	4,898	2
6200	管理費用	44,236	19	28,72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u>	<u>-</u>	<u>4,31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686</u>	<u>22</u>	<u>37,936</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五）	(<u>94</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損	(<u>39,089</u>)	(<u>17</u>)	(<u>19,99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44	-	480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612)	(1)	17,159	6
7230	兌換淨益（損）（附註十五）	(3,054)	(1)	3,163	1
7671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	(21,607)	(9)	-	-
7679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附註九）	(3,214)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3,927)	(2)	(\$ 5,32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u>12,786</u>	<u>5</u>	<u>(36,531)</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384)</u>	<u>(9)</u>	<u>(21,055)</u>	<u>(7)</u>
7900	稅前淨損	(59,473)	(26)	(41,05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56</u>	<u>-</u>	<u>960</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59,529)</u>	<u>(26)</u>	<u>(42,011)</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三）	(145)	-	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六）	25	-	(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9,079)</u>	<u>(4)</u>	<u>(2,54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9,199)</u>	<u>(4)</u>	<u>(2,52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 68,728)</u>	<u>(30)</u>	<u>(\$ 44,531)</u>	<u>(15)</u>
	每股純損（附註十七）				
9710	基本及稀釋	<u>(\$ 1.07)</u>		<u>(\$ 0.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博諒



經理人：陳奮賢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二及十四） 發行股數（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十二 及 十 四 ）	累 積 虧 損 一 待 彌 補 虧 損 （附註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四）	權 益 淨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267	\$ 512,666	\$ 11,031	(\$ 204,920)	\$ 6,350	\$ 325,127
D1	104 年度淨損	-	-	-	(42,011)	-	(42,011)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	(2,540)	(2,52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991)	(2,540)	(44,53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27	21,276	7,537	-	-	28,81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394	533,942	18,568	(246,911)	3,810	309,409
D1	105 年度淨損	-	-	-	(59,529)	-	(59,52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0)	(9,079)	(9,19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9,649)	(9,079)	(68,728)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639	106,383	43,413	-	-	149,79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033	\$ 640,325	\$ 61,981	(\$ 306,560)	(\$ 5,269)	\$ 390,4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博諒



經理人：陳奮賢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9,473)	(\$ 41,0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8	962
A20200	攤銷費用	102	26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2)	18
A20900	財務成本	3,927	5,326
A21200	利息收入	(244)	(4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4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5,557)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78	37
A29900	迴轉退休金	(170)	(2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2,786)	36,531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462)
A23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3,214	-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21,60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72)	(1,7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6,554
A31150	應收帳款	73,051	(30,460)
A31200	存 貨	5,539	(4,78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694)	281
A32150	應付帳款	(6,096)	1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94)	(19,6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95	(1,3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1)	1,3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63	(65,2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69)	(7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6)	(66,2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86,900	\$ 25,35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1,395	7,064
B02200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8,883)	(30,272)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65,722
B0230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	-	14,74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2)	(1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6)	1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8,45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4	48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95	5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7,789</u>	<u>111,9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0,000)	-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1,505)	(28,41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71,505)</u>	<u>(28,914)</u>
EEEE	現金增加數	104,078	16,77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7,162</u>	<u>40,39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61,240</u>	<u>\$ 57,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博諒



經理人：陳奮賢



會計主管：陳文魁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6 年 3 月 23 日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五條	評估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 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略)。	評估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 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略)。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條次	修訂後	原條文
	(二)(略)。 (三)(略)。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1. 買賣公債。</u> <u>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u>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二)(略)。 (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條次	修訂後	原條文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略)。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略)。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
第十二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略)。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一、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振維電子）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於不超過普通股 5,000 仟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79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四次辦理。其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 二、 國內引進私募制度之立意係為使企業募集資金方式更具彈性，且主管機關對應募人資格、應募資金運用及應募流程均立法加以規範，故企業於洽尋應募人時已充分告知應募人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因而企業與應募人雙方應具有足夠資訊及共識以決定引進或參與私募之決策是否有利。
- 三、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新任 5 席董事係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另新選任 2 席獨立董事，因永鼎投資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 6 日業已更換負責人為陳奮賢致經營權發生異動而應計入董事異動席次，故該公司董事全數異動，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另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此將或有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規定，故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四、 公司簡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75 年 2 月 21 日，於 96 年 10 月 1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該公司主要經營連接線生產及銷售，與網路及資訊安全產品之代理及銷售，近年連接線市場因受中國工資持續調漲及同業殺價競爭等因素，致使營收持續衰退，為尋求新營運成長動能亦規劃尋覓可能的策略合作夥伴，擴大公司經營範圍，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及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五、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 103 年~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852,131 仟元、537,703 仟元及 645,928 仟元；103 年~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稅後損益分別為(119,585)仟元、(42,831)仟元及(58,246)仟元；另該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度之待彌補虧損分別為 246,911 仟元及 306,560 仟元。

為因應未來之轉型及發展策略並儘快轉虧為盈，備妥營運資金實為重要，若無法取得資金，將無法順利推展相關業務，屆時恐需向金融機構融資支應，惟依該公司近幾年之營運狀況觀之，目前將不易取得有利之融資條件與所需資金；此外，即便可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此將使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惡化且利息支出將進一步侵蝕獲利。實亟需採直接金融之方式挹注資金。

再者，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營運績效及現況，恐難獲得資本市場投資人青睞，故無法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而使資金募集計畫難以實現，因而為有效達成資金募集之計畫並順利取得資金，該公司採行私募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六、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預計將有助於營運策略之推展，並達到營運穩定與逐步成長之目標，此將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另考量該公司現況，實不易透過公開募集方式取得資金，復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特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實具合理性。

(一)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董事會關於私募案之會議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其營運及獲利現況、發行市場狀況等，實不易於短時間內順利募足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而不採行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實有其合理性。

(三) 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之合理性

為維持財務結構健全及減少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之侵蝕，該公司透過辦理私募普通股取得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需支付之利息費用，故其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尚屬合

理。

(四) 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外尋求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財務成本管理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降低成本、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七、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為爭取時效性，故選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所定之策略性投資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考量該公司急需資金挹注，俾便提昇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待本私募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故其應募人之選擇具可行性及必要性。

八、未來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規劃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所定之策略性投資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該公司經營團隊將以穩定經營權為首要目標，但仍不全然排除未來恐有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惟經由本次私募案取得資金，有利公司未來規劃尋覓可能的策略合作夥伴，擴大公司經營範圍，有助於改善公司獲利並提昇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業務發展應具正面之效益。

此外，該公司在本次私募募集資金，可避免過度倚賴銀行融資，能有效控制負債比率與節省利息費用，避免增加財務風險。另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 訂定及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 80%，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故其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應屬有限。未來在私募資金挹注後，可在穩健之財務結構下，積極拓展業務，對公司之永續經營實有助益，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財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九、評估意見總結

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議案內容、程序、採行私募之理由、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等，尚無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等情事。復綜合考量辦理私募應募人之選擇、訂價策略、經營權變動後對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高武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本用印僅限於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使用)

獨立性聲明

一、本公司接受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維公司)委託，評估該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為執行前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一)本公司非為振維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非對振維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振維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四)本公司非為振維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五)振維公司非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六)本公司與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所規定關係人之關係。

三、本公司出具本次意見書係秉持超然獨立之立場與精神。

評估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武忠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訂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五 條 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

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六 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 七 條 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此外概依本公司所制訂之核決權限辦理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占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此外概依本公司所制訂之核決權限辦理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第 八 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 九 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九)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十)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

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 風險管理措施。

(三) 內部稽核制度。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

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

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十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項到第九項及第十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六、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

報告。

第 十五 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十、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十一、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十二、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五、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保證作業均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玖億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計玖仟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方可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在其行使職權範圍內，在不違反政府法令及公司治理原則的前提下，其任期期間由公司代其投保董監責任險。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止。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務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審定重要章則契約。
 - 五、選定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或裁撤。
 - 七、核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務。
-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務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調查業務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博 諒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訂定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及名稱	法人代表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董 事 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王博諒	3,928,000	6.13
董 事		陳奮賢		
董 事		王家麟		
董 事		劉兆生		
董 事		陳文魁		
獨立董事	林育杉	—	0	—
獨立董事	方偉廉	—	0	—
合 計			3,928,000	6.13
監 察 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盧柏良	100	—
監 察 人		林惠如		
監 察 人		黃貽玢		
合 計			100	—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40,325,17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4,032,517 股(含私募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數 12,765,953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5,122,601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512,260 股

3.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3,928,000 股，尚不足 1,194,601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100 股，尚不足 512,160 股，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五條辦理。